



第四章 农业区划与土地调查

第一节 农业区域总体规划

1991年4月,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编制农业区域总体规划工作安排意见》,要求县计经委、国土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电局、畜牧局和气象站单位联合进行,计划要求在次年4月前完成行业规划,8月完成总体规划。受资金、技术力量诸因素制约,至1994年6月终于完成总体规划并经甘孜州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。《九龙县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》共8章45页。《规划》从县情、开发条件、开发潜力、开发目标与任务以及开发区域优势、开发布局和分区安排、投资效益分析、实现规划的措施、建议进行全面分析论述,是比较切合九龙实际的成果报告。

第二节 土地调查

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局1993年4月《关于开展土地详查的通知》和州人民政府(1993)41号文要求,九龙县在1993年底前完成县、乡两级土地详查工作界线的调查,为详查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创造条件。

1993年5月,聘请四川省第二测绘大队承担九龙县土地详查工作。经过准备、权属确定、外业调绘、面积计算、统计汇总、编图、印刷等各工序,于1995年底全面完成,并经甘孜藏族自治州县级土地详查验收组检查验收,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,验收合格。

《九龙土地》是九龙县土地利用状况详查主要成果。全书共6章173页。

1997年7月,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成立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》,拉开九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帷幕。按照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,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和“一要建设,二要吃饭,三要保护生态”的原则,对规划期内土地利用变化和各类用地需求量合理预测,提出土地利用宏观控制目标和主要用地部门土地配置方案,并专题分析研究土地利用中的若干问题。

1998年10月,县人民政府同意《九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送相关部门评审。

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

1996年,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与划定。全县共划定179个保护区,保护面积3018.8公顷。签订保护责任书281份。1997年7月完成划定工作。

第五章 地籍管理

1988 年,开始境内国有土地申报、登记,地籍管理逐渐步入正轨。1989 年,全县城镇国有土地划分 9 个片区,即:原商业局制药厂、汽车站、农机局、粮食局加工厂;县医院住宿区沿建设街、林业局沿河路;畜牧局、农业局、公路段、人武部;农业局住宿区一带沿团结街以下至防疫站、民政局;县企业局以下至卫生局、中学、地震台;原建设银行至企业局,包括顺山街;公、检、法、县中队至原劳动服务公司;原改良站、立壁电站、党校至中心苗圃;县车队、公路段仓库、油库、气象站至大铺子电站。

1990 年初经过室内成图,立卷存档,全面完成九龙县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,共申报登记 187 个单位和个人,并勘测丈量城镇国有土地面积 56.58 公顷。